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的

法律意见书

KING & 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6
正 文	8
一、 本次合并方案	8
二、 本次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13
三、 本次合并双方的主体资格	15
四、 本次合并的相关协议	22
五、 武钢股份的业务	22
六、 武钢股份的主要财产	23
七、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3
八、 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35
九、 本次交易对合并双方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的安排	36
十、 本次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	37
十一、 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	37
十二、 本次合并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	42
十三、 本次合并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43
十四、 结论意见	44
附件一：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47
附件二：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59
附件三：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	63
附件四：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房产	67
附件五：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许可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117	
附件六：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1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武钢股份	指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定义见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005
武钢集团	指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系武钢股份的控股股东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019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系宝钢股份的控股股东
合并双方	指	宝钢股份、武钢股份
武钢有限	指	为本次合并之目的，武钢股份拟于《合并协议》（定义见后）生效后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用以承接与承继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本次交易/本次合并	指	宝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的交易，合并完成后，宝钢股份存续，武钢股份注销。武钢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自交割日起，武钢有限的 100% 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
《合并协议》	指	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存续公司/合并后上市公司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宝钢股份
定价基准日	指	武钢股份、宝钢股份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换股	指	武钢股份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武钢股份 A 股股票按照《合并协议》约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股东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定义见后）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武钢股份全体股东，包括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定义见后）的武钢股份股东以及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定义见后）

换股比例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的每1股武钢股份股票可以换取宝钢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用于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武钢股份股东名单及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某个交易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日	指	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之目的向武钢股份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合并对价的新增股份由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武钢股份股东名下之日
交割日	指	应为换股实施日次月的第一日。自该日起，武钢有限的100%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
异议股东	指	在武钢股份、宝钢股份的股东大会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时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宝钢股份股东、武钢股份股东
现金选择权	指	就武钢股份而言，本次合并中武钢股份赋予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武钢股份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确定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武钢股份A股股票。就宝钢股份而言，本次合并中宝钢股份赋予宝钢股份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宝钢股份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确定的价格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宝钢股份A股股票。 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若武钢股份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武钢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对价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若宝钢股份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宝钢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对价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针对武钢股份的异议股东而言，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武钢集团；针对宝钢股份的异议股东而言，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宝钢集团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	指	就武钢股份而言，武钢股份异议股东可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就宝钢股份而言，宝钢股份异议股东可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就武钢股份而言，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

		金选择权的武钢股份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且有效申报的武钢股份 A 股股票之日；就宝钢股份而言，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宝钢股份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且有效申报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报告书》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书》
武钢股份下属一级子公司	指	武钢股份直接持股 50%以上（不含本数）的在境内注册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武钢股份下属子公司	指	武钢股份直接或间接持股 50%以上（不含本数）的在境内注册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武汉威仕科	指	武汉威仕科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湖北测试中心	指	湖北省冶金材料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销售公司	指	重庆武钢西南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销售公司	指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钢材加工公司	指	武钢（广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重庆钢材配送公司	指	重庆武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金资公司	指	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气体公司	指	武汉钢铁集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武钢国贸公司	指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武钢联合焦化	指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武钢财务公司	指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平能化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嘉翔	指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长信基金	指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华创	指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新股份	指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武钢石化气体	指	武汉钢铁石化工业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诚通金控	指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新投资	指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武钢股份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宝钢股份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武钢债	指	武钢股份 2015 年 7 月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不超过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含义可指各相关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企业信息网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即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台湾、澳门地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引 言

致：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武钢股份委托,担任武钢股份与宝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项目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合并方案

根据武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宝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报告书》、《合并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合并的主体

本次合并的双方为武钢股份和宝钢股份。

（二）本次合并的方式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武钢股份与宝钢股份将进行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暨非存续方，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暨存续方。换股实施完成后，宝钢股份应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武钢股份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合并的具体方式为：宝钢股份向武钢股份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武钢股份的A股股票予以注销后，武钢股份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武钢股份在《合并协议》生效后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自交割日起，武钢有限的100%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

（三）换股对象

本次合并的换股对象为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武钢股份全体股东，包括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武钢股份股东，以及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四）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宝钢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五）换股比例和换股价格

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武钢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武钢股份的换股价格最终确定为2.58元/股；宝钢股份的换股价格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宝钢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宝钢股份的换股价格最终确定为4.60元/股。由此确定武钢股份与宝钢股份的换股比例为1: 0.56，即每1股武钢股份的股份可以换取0.56股宝钢股份的股份。

在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若武钢股份或宝钢股份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武钢股份或宝钢股份的换股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双方将根据调整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换股比例。

于换股实施日，未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武钢股份股东持有的武钢股份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武钢股份股票，将全部按《合并协议》规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

本次合并中，宝钢股份向武钢股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武钢股份股份总数×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的换股比例，即5,652,516,701股。

若武钢股份或宝钢股份在定价基准日后6个月内未能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合并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武钢股份或宝钢股份应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合并的相关事项，并以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换股价格新的定价基准日，重新计算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武钢股份换股股东取得的宝钢股份的股票数量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武钢股份股票按换股比例可获得的宝钢股份的股票数量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换股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份数量时，则采取电脑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六）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的利益，武钢股份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武钢股份将安排武钢集团作为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武钢股份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武钢股份的股票，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2.58元/股的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武钢股份异议股东需将相应的股票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若武钢股份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武钢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对价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武钢股份在定价基准日后6个月内未能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合并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武钢股份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合并相关事项，并以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现金选择权新的定价基准日，重新计算《合并协议》规定的现金选择权价格。

武钢股份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武钢股份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武钢股份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武钢股份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武钢股份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武钢股份股票；（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武钢股份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票；（3）其他根据中国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

为免生疑义，如果《合并协议》有关本次合并的条款未能根据《合并协议》生效或者本次合并未能实施，则武钢股份异议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七）宝钢股份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宝钢股份股东的利益，宝钢股份将赋予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宝钢股份将安排宝钢集团作为宝钢股份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宝钢股份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宝钢股份的股票，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4.60元/股的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宝钢股份异议股东需将相应的股票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

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若宝钢股份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宝钢股份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对价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宝钢股份在定价基准日后6个月内未能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合并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宝钢股份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合并相关事项，并以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现金选择权新的定价基准日，重新计算现金选择权价格。

宝钢股份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宝钢股份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宝钢股份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宝钢股份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票的宝钢股份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宝钢股份股票；（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宝钢股份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票；（3）其他根据中国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

为免生疑义，如果《合并协议》有关本次合并的条款未能根据《合并协议》生效或者本次合并未能实施，则宝钢股份异议股东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

（八）员工安置

本次合并完成后，武钢股份员工的劳动关系由武钢有限承继与履行，宝钢股份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变。

（九）资产交割

作为被合并方，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其下属企业的股权）、负债、业务、人员、资质、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等将由武钢有限承继与履行并承担经营后果；自交割日起，武钢有限的100%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武钢股份应自交割日起12个月内负责办理将相关资产移交至武钢有限名下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移交、过户、登记、备案；如因不可归责于被合并方的原因而导致自交割日起12个月内不能完成前述手续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商议需延长办理前述手续的时间。

武钢股份应当于交割日前将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其下属企业的股

权)、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划转至武钢有限,并尽可能在最早的可行日期办理武钢有限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作为合并方,自交割日起,宝钢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资质、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等将由其继续持有与履行。

(十)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发行新股的上市安排

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如相关的中国法律或有权监管机构要求换股股东持有的宝钢股份为本次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一定期限内限售,则相关股东应遵守该等规定。

(十一) 滚存利润的安排

截至交割日武钢股份和宝钢股份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合并后宝钢股份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 违约责任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如果该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存在虚假陈述行为,或不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本次合并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合并协议》的生效

《合并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为避免任何疑问,该等条件不得被双方豁免):

1. 本次合并和《合并协议》获得武钢股份和宝钢股份各自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 本次合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3. 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四) 决议有效期

本次合并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武钢股份和宝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合并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合并方案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二（二）部分“本次合并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后方可依法实施。

二、本次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合并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合并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武钢股份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6年9月22日，武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合并构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武钢股份资产转移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合并相关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合并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合并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变更或豁免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合并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其需要回避的议案回避表决。武钢股份独立董事就前述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及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9月22日，武钢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合并构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合并相关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合并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变更或豁免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合并有关的议案。

2. 宝钢股份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6年9月22日，宝钢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合并构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合并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合并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合并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合并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合并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合并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其需要回避的议案回避表决。宝钢股份独立董事就前述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及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9月22日，宝钢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的提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的提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的提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本次合并构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提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提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批准本次合并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的提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的提案》、《关于审

议董事会“关于本次合并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的提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本次合并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提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的提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提案》等与本次合并有关的提案。

（二）本次合并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合并协议》，本次合并尚需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本次合并获得武钢股份和宝钢股份各自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 本次合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3. 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 本次合并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合并已获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合并尚需获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二（二）部分“本次合并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之批准。

三、本次合并双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武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宝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本次合并的方案、《报告书》、《合并协议》等文件，本次合并的双方为武钢股份和宝钢股份。

（一）武钢股份的主体资格

1. 武钢股份的历史沿革

（1）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64号文批准，武钢集团以其下属冷轧薄板厂（含涂层带钢车间）和冷轧硅钢片厂的生产及经营的业务及有关1997年9月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后的1997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2,723,804,561.84元作为资本投入，采取发起设立方式于1997年11月7日

注册成立武钢股份。武钢股份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77,048 万元，武钢集团持股 100%。

(2) 1999 年 7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72 号文批准，武钢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32,000 万股；经上交所上证上字[1999]52 号文批准，武钢股份该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1999 年 8 月 3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005”，股票简称为“武钢股份”。该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武钢股份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209,048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77,048 万股，社会公众股 32,000 万股。

(3) 2003 年 5 月 16 日，根据武钢股份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武钢股份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每股面值 1 元的普通股，送股数量为 418,096,000 股，武钢股份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250,857.6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212,457.6 万股，社会公众股 38,400 万股。

(4) 2004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88 号文核准，武钢股份向武钢集团定向增发国有法人股 84,642.4 万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56,400 万股。武钢股份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391,9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297,100 万股，持有人是武钢集团，占武钢股份股份总数的 75.81%；社会公众股 94,800 万股，占武钢股份股份总数的 24.19%。

(5) 2004 年 9 月 29 日，根据武钢股份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武钢股份以 2004 年上半年末股份总数 391,90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股面值 1 元的普通股，共计转增 391,900 万股。经过该次转增后，武钢股份股份总数增至 783,800 万股，发起人武钢集团持有国有法人股 594,200 万股，占武钢股份股份总数的 75.81%，社会公众持有 189,600 万股，占武钢股份股份总数的 24.19%。

(6) 2005 年 11 月 17 日，武钢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武钢集团支付的 2.5 股股份、2.5 份认购权证和 2.5 份认沽权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22 日，共计 465,987,601 份认购权证成功行权，465,987,601 股武钢股份股票从武钢集团账户转移至成功行权的认购权证持有人账户。共计 60,433 份认沽权证成功行权，60,433 股武钢股份股票从成功行权的认沽权证持有人账户转移至武钢集团账户，该等股票在 2006 年 11 月 23 日上市流通。经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行权，武钢股份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但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5,002,012,399 股，占武钢股份股

份总数的 63.8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835,987,601 股，占武钢股份股份总数的 36.18%。

(7) 2007 年 3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3 号文核准，武钢股份于上交所发行 75 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每 10 张为 1 手）。每手武钢股份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获配 97 份认股权证，认股权证共计 7.275 亿份，存续期为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内行权。截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共计 152,333 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公司股份发生变化，2009 年 5 月 15 日，武钢股份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修改〈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武钢 CWB1”认股权证行权款增加注册资本 152,333 元，武钢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7,838,152,333 元。武钢股份股份总数增至 7,838,152,33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4,702,800,000 股，占武钢股份股份总数的 6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135,352,333 股，占武钢股份股份总数的 40%。

(8) 2007 年 11 月 21 日，武钢集团所持有的 299,212,39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武钢股份股份总数无变化，但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4,702,800,000 股，占武钢股份股份总数的 6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135,200,000 股，占武钢股份股份总数的 40%。

(9) 2011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6 号文核准，武钢股份以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3 月 25 日上交所收市后武钢股份股本总数 7,838,152,33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股份数量 2,351,445,699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次配股的配股价格为 3.70 元/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1 年 4 月 1 日）武钢股份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2,255,627,490 股，认购金额为 8,345,821,713 元。该次发行完成后，武钢股份股份总数为 10,093,779,823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武钢股份的现状

(1) 武钢股份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300247654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武钢股份现行《公司章程》并经公开查询企业信息网，武钢股份的住所为武汉市青山区厂前街（青山区股份公司机关）；法定代表人为马国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9,378 万元；经营范围为：冶金产品及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制造；冶金产品的技术开发；钢铁及副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武钢股份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8月31日,武钢集团持有武钢股份57.66%的股份,为武钢股份控股股东,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3) 根据武钢股份2016年9月21日发布的公告,武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武钢股份247,297,606股A股股票无偿划转给诚通金控,拟将其持有的武钢股份247,297,606股A股股票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尚待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4) 因武钢集团涉及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的债务纠纷,后者申请冻结武钢集团所持有的武钢股份1亿股股票。2016年7月7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琼执字第5-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继续冻结武钢集团持有的武钢股份股权1亿股,冻结期限为1年,自《执行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算。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16年8月31日,持有武钢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武钢股份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对于存在权利限制的武钢股份的股票,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宝钢股份的股票,原在武钢股份股票上的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宝钢股份的股票上维持不变。《合并协议》已经对上述武钢集团持有的1亿股武钢股份股票的权利限制转换机制作出了安排,该等股份冻结情况不会对本次合并构成实质性障碍。

(5) 根据武钢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武钢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根据武钢股份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武钢股份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武钢股份《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

(二) 宝钢股份的主体资格

1. 宝钢股份的历史沿革

(1) 1999年12月28日,中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266号《关于同意设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宝钢集团前身)独家发起设立宝钢股份。2000年2月3日,宝钢股份于上海市注册

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63,500 万元。

(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40 号《关于核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宝钢股份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2000 年 11 月 24 日采用网下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18.77 亿股 A 股股票，并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前述发行完成后，宝钢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1,200 万元。

(3)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5]15 号《关于核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批准，宝钢股份于 2005 年增发 50 亿股 A 股股票，其中向宝钢集团增发 30 亿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0 亿股。前述发行完成后，宝钢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51,200 万元。

(4) 根据 2005 年 8 月 12 日宝钢股份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宝钢集团持有的宝钢股份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的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宝钢股份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宝钢集团公司支付的 2.2 股宝钢股份股票并获得宝钢集团发行的 1 份认购权证。前述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宝钢股份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751,200 万元。

(5)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39 号《关于核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宝钢股份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了 100 亿元 6 年期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最终持有人可以同时获得 16 份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为 2: 1。2008 年 7 月 4 日，权证及债权于上交所上市交易。截至 2010 年 7 月 2 日收市时，“宝钢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已结束，共计 113,785 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宝钢股份股本增加 48,088 股。前次认股权证行权完毕后，宝钢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51,204.8088 万元。

(6) 根据宝钢股份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议案》，宝钢股份在上交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发行的 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 5.00 元，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亿元。宝钢股份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宝钢股份共回购 1,040,323,164 股 A 股股票。根据宝钢股份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宝钢股份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 39,0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再次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 65,032.3164 万元。前述购回注销完成后，宝钢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47,172.4924 万元。

(7) 2014 年 5 月 20 日，宝钢股份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并通过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议案，并授权宝钢股份董事会作为该等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为实施前述限制性股票计划，宝钢股份于 2014 年 5 月至 6 月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回购 4,744.61 万股，并于 2014 年 6 月向激励对象授予完毕。

（8）经宝钢股份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宝钢股份购回退出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69.89 万股并完成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69.89 万元。前述购回注销完成后，宝钢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47,102.6024 万元。

（9）经宝钢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宝钢股份购回退出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73.76 万股并完成注销，宝钢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173.76 万元。前述购回注销完成后，宝钢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46,928.8424 万元。

（10）经宝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宝钢股份购回退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9.35 万股并完成注销，宝钢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79.35 万元。前述购回注销完成后，宝钢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46,849.4924 万元。

（11）经宝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宝钢股份购回退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7.74 万股并完成注销，宝钢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97.74 万元。前述购回注销完成后，宝钢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46,751.7524 万元。

（12）经宝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宝钢股份购回退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9.03 万股并完成注销，宝钢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59.03 万元。前述购回注销完成后，宝钢股份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646,692.7224 万元。前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3）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宝钢股份 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等指标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首期授予方案中激励对象获授总数量三分之一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宝钢股份进行回购，涉及股票 1,421.68 万股，回购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份的注销尚未完成。

(14) 经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宝钢股份购回退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59.28 万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份的注销尚未完成。

(15) 经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宝钢股份购回退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2.40 万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份的注销尚未完成。

2. 宝钢股份的现状

(1) 宝钢股份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696382C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宝钢股份的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德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6,751.7524 万元；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宝钢股份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宝钢集团持有宝钢股份 79.74% 的股份，为宝钢股份控股股东，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

(3) 根据宝钢股份 2016 年 8 月 16 日和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公告，宝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宝钢股份 80,000 万股 A 股股票无偿划转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尚待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根据宝钢股份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公告，宝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宝钢股份 403,439,717 股 A 股股票无偿划转给诚通金控，拟将其持有的宝钢股份 403,439,717 股 A 股股票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尚待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4) 根据宝钢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宝钢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根据宝钢股份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宝钢股份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宝钢股份《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合并的相关协议

2016年9月22日，武钢股份与宝钢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合并协议》。该《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1）本次合并方式、对价、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合并后宝钢股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滚存利润的安排；（2）武钢股份、宝钢股份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3）武钢股份、宝钢股份的声明、保证及承诺；（4）过渡期安排；（5）有关员工的安排；（6）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资质、责任的承继；（7）协议的生效及终止；（8）违约责任；（9）协议的转让、变更、修改、补充；（10）可分割性、不可抗力；（11）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12）保密和信息披露等。

《合并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为避免任何疑问，该等条件不得被双方豁免）：

1. 本次合并和《合并协议》获得武钢股份和宝钢股份各自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 本次合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3. 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上述《合并协议》已分别经武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宝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合并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并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武钢股份的业务

根据武钢股份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核查，武钢股份的经营范围为冶金产品及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制造；冶金产品的技术开发；钢铁及副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武钢

股份下属一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钢股份下属一级子公司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六、武钢股份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武钢股份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武钢股份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武钢股份下属子公司拥有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共 23 宗，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武钢股份的确认，武钢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威仕科实际使用了位于武汉市洪山区青菱都市工业园横二路、面积约为 50,025 平方米的土地，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尚未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证书，目前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已经完成征地、收储工作，正在组织实施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手续。同时，武汉威仕科实际使用了位于江夏区金港新区杨咀村、面积约为 2,878 平方米的土地，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该宗土地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完成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流程，并由武汉威仕科竞得该宗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威仕科尚未取得该宗地的使用权证书。

就上述事项，武钢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说明及承诺：

“① 武钢股份下属子公司武汉威仕科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威仕科”）实际使用了位于武汉市洪山区青菱都市工业园横二路、面积约为 50,025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工业用途但尚未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目前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已完成征地、收储工作，正在组织上述地块的土地招拍挂出让手续，后续武汉威仕科可依照法定程序取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且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 武汉威仕科实际使用了位于江夏区金港新区杨咀村、面积约为 2,878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工业用途。该宗土地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完成土地招拍挂出让

流程，并由武汉威仕科竞得该宗土地使用权。武汉威仕科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可以依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且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公司承诺将确保武汉威仕科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1 年内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若武汉威仕科因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前实际使用前述地块而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拆除地上建筑物、责令搬迁等处理的，或后续武汉威仕科将未能依照法定程序取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本公司将赔偿武汉威仕科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3. 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武钢股份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武钢股份及武钢股份下属子公司与第三方共计签署了 8 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其中，6 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系与武钢集团签署，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武钢股份	武钢集团	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的 4 宗土地	724,597.77	199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2	武钢股份	武钢集团	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的 8 宗土地	4,264,083.6	200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3	武钢股份	武钢集团	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的 28 宗土地	4,170,642.67	2007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
4	武钢股份	武钢集团	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的 8 宗土地	1,144,281.58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2029 年 8 月 25 日
5	武钢国贸公司	武钢集团	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的 7 宗土地	291,969.22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0 日
6	武新股份	武钢集团	年产 18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二期用地	约 80,000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35 年 7 月 24 日
7	武钢石化气体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武汉化工区 80 万吨乙烯厂区内空分装置区域土地	19,91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8	武钢石化气体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武汉石化厂区内空分装置氮、氧站区域	6,215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注：①上表第1项至第4项武钢股份向武钢集团承租的土地，其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长租赁期限20年，故按照20年统计；②就上表第6项武新股份向武钢集团租赁的土地，武钢集团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③就上表第7项及第8项租赁的土地，根据土地租赁协议的约定及武钢股份的确认，出租方已获得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证。

(1) 根据武钢股份提供的文件及确认，上表中第1-5项土地租赁协议涉及的55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均为武钢集团，其中14宗土地使用权为以出让方式取得，涉及租赁给武钢股份及武钢股份下属子公司使用的土地面积合计5,057,740.23平方米；其中41宗土地使用权为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涉及租赁给武钢股份及武钢股份下属子公司使用的土地面积合计5,537,834.61平方米。

就上述41宗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武钢集团就其中39宗土地已经取得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资产重组土地资产处置及土地估价结果备案的函》(鄂土资函[2007]316号)和《关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合上市土地估价结果备案及土地资产处置的函》(鄂土资函[2009]884号)，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授权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授权书》的记载，被授权单位(即武钢集团)应持授权书，按规定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在土地使用年期内，被授权单位(即武钢集团)可以凭授权书，向其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范围内以作价出资(入股)或租赁等方式配置土地；接受土地使用权配置的企业(即武钢股份及武钢国贸公司)应持授权书复印件、被授权单位(即武钢集团)出具的作价出资或批准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根据武钢集团出具的说明，武钢集团尚未就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在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完善前，武钢集团亦无法就将授权经营土地以租赁方式配置给武钢股份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事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目前，该等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使用证的证载使用权类型仍登记为“划拨”。

就前述41宗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除上述39宗外，武钢集

团已就剩余 2 宗土地取得了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武钢国贸土地资产整合上市涉及土地资产处置及土地估价结果备案的复函》（鄂土资函[2014]1542 号）。根据武钢集团的说明，武钢集团正在就上述 2 宗土地使用权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授权书》。目前，该等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使用证的证载使用权类型仍登记为“划拨”。

（2）上表第 6 项土地租赁协议中涉及的土地系武钢股份下属子公司武新股份向武钢集团租赁用于“年产 180 万吨矿渣微粉项目二期”建设。但就该宗土地，武钢集团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就上述事项，武钢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说明及承诺：

“① 对于 39 宗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授权书》的授权经营地，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就该等授权经营地在土地主管部门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并将该等土地以租赁方式配置给武钢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事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办理上述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 对于 2 宗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授权书》的授权经营租赁地，本公司将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取得该等 2 宗授权经营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授权书》，并按照规定在土地主管部门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并将该等土地以租赁方式配置给武钢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事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办理上述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③ 对于武新股份二期项目使用土地，在主管国土部门将相关用地公开招拍挂出让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确保由武新股份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并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届时由武新股份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则本公司将与武新股份终止关于该宗地的《土地租赁协议》。若因本公司或武新股份未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使武新股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则武钢集团将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排除相关妨碍或影响，并承担武新股份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④ 本公司将确保武钢股份（或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可持续、稳定地继续使用包括上述租赁土地在内的土地；如因租赁土地涉及的授权经营地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或相关租赁未办理登记手续而导致武钢股份（或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资产接

收方)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则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排除相关妨碍或影响,并承担武钢股份(或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或其下属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武钢股份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

2. 就武钢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威仕科目前正在使用的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武钢集团承诺对武汉威仕科使用上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或后续无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而可能遭受的处罚或损失予以赔偿。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在武钢集团相关承诺被充分遵守和执行的前提下,上述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合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武钢股份及武钢股份下属子公司从武钢集团租用的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武钢集团已就该等瑕疵作出了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在武钢集团相关承诺被充分遵守和执行的前提下,上述租赁武钢集团土地存在的瑕疵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合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武钢股份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武钢股份及武钢股份下属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 432 处,证载建筑面积合计 1,788,405.38 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扣除部分拆除面积)合计 1,638,999.27 平方米,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其中登记在武钢股份名下的 376 处房产、登记在金资公司名下的 1 处房产及登记在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气体公司曾用名)名下的 11 处房产对应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均为武钢集团。

2. 未取得完善权属证书的房屋

(1) 登记在武钢集团名下的房屋

根据武钢股份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武钢股份及武钢股份下属子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共计 180 处房产仍登记在武钢集团名下,证载建筑面积合计 272,481.63 平方米,其中:

① 武钢股份实际使用的、登记在武钢集团名下的房产共计 29 处，证载建筑面积合计 94,329.27 平方米。其中，25 处房产（证载建筑面积合计 81,049.03 平方米）系 2007 年武钢集团向武钢股份转让钢铁主业配套资产时置入武钢股份；4 处房产（证载建筑面积合计 13,280.24 平方米）系 2003 年武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武钢集团钢铁主业资产时置入武钢股份。

② 武钢国贸公司自建并实际使用的、登记在武钢集团名下的房产共计 93 处，证载建筑面积合计 80,269.63 平方米，该等房产系 2014 年武钢股份以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7.60% 股权与武钢集团持有的国贸公司 100% 股权进行置换交易时置入武钢股份。

③ 金资公司实际使用的、登记在武钢集团名下的房产共计 53 处，证载建筑面积合计 74,637.06 平方米，该等房产系 2007 年武钢集团向武钢股份协议转让钢铁主业配套资产时置入武钢股份。

④ 气体公司实际使用的、登记在武钢集团名下的房产共计 1 处，证载建筑面积合计 21,803.91 平方米，该等房产系 2007 年武钢集团向武钢股份协议转让钢铁主业配套资产时置入武钢股份。

⑤ 重庆销售公司西安销售分公司正在使用的位于西安的 3 处房产、上海销售公司南京分公司正在使用的位于南京的 1 处房产，产权证书登记的权利人均为武钢集团，上述房产合计证载建筑面积 1,441.76 平方米。重庆销售公司、上海销售公司已分别向武钢集团支付了购买该等房产的对价，该等房产实际所有权人应为重庆销售公司、上海销售公司，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2）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根据武钢股份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武钢股份及武钢股份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625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980,261.30 平方米，其中：

① 武钢股份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514 处，建筑面积合计 854,064.11 平方米。

② 武钢国贸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1 处，建筑面积合计 84.42 平方米。

③ 金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85 处，建筑面积合计 89,744.96 平方米。

④ 气体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23 处，建筑面积合计 21,367.81 平方米。

⑤ 武汉威仕科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5,000 平方米。

就上述事项，武钢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说明及承诺：

“① 对于登记在武钢股份及武钢股份下属各级子公司名下、但对应土地使用权人为本公司的房产，本公司确认该等房产的实际所有权人为武钢股份或武钢股份下属各级子公司，武钢股份（或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可按现状继续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该等房产，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过户至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名下，办理上述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 对于武钢股份及武钢股份下属各级子公司拥有的、但仍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房产，本公司确认武钢股份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已为取得上述房产向本公司足额支付了相关对价或系由其自主出资建设，上述房产的实际所有权人应为武钢股份及相关下属子公司；本公司承诺在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前将确保武钢股份（或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可长期、持续、稳定地免费使用上述房产，并按照武钢股份（或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的指示对该等房产进行利用和处置，如产生任何收益，由武钢股份（或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及相关下属子公司享有。对于该等房产，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2 年内过户至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名下，办理上述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由此产生的过户等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③ 对于武钢股份及武钢股份下属各级子公司拥有的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本公司确认该等房产的实际所有权人为武钢股份或武钢股份下属各级子公司，武钢股份（或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可按现状继续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协助武钢股

份（或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④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武钢股份（或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及相关下属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承诺将予以赔偿。”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武钢股份及武钢股份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所有权。

2. 武钢股份及武钢股份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房产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武钢集团已就该等瑕疵作出了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在武钢集团相关承诺被充分遵守和执行的前提下，上述瑕疵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合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1）根据武钢股份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武钢股份及武钢股份下属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实际使用且已获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产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武钢石化气体	15902904	1	氩、氮、干冰（二氧化碳）、氨、氢、氧、液体二氧化碳	2016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2		武钢石化气体	15901974	1	氩、氮、干冰（二氧化碳）、氨、氢、氧、氮、氧、氩、液体二氧化碳	201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2）武钢集团于 2003 年和 2007 年向武钢股份注入钢铁主业及配套资产时，与武钢股份分别签署了 2 份《商标无偿转让协议》，约定武钢集团向武钢股份无偿转让与注入资产相关的共计 10 项商标。武钢股份 2010 年 10 月筹划配股交易时，武钢集团承诺在国际商标注册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完成商标转让工作。

根据武钢股份的确认，该等商标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但武钢股份在业务经营中无偿使用该等商标。2016年9月22日，武钢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或豁免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武钢集团2003年、2007年及2010年作出的商标转让的承诺，该议案尚需提交武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2016年9月22日，就武钢集团许可武钢股份及武钢股份下属子公司使用其注册商标事宜，武钢股份与武钢集团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将武钢集团拥有的共计10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免费授权武钢股份于中国境内外使用，协议有效期为自许可协议生效之日起20年。未经武钢股份书面同意，武钢集团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相关商标。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其附件取代武钢股份和武钢集团之前有关的任何约定。协议到期后，武钢股份作为被许可使用方可在同等条件下续签该等《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武钢股份通过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可无偿使用的10项境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4) 武钢集团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说明及承诺，就武钢股份使用登记在武钢集团名下商标的相关事宜确认并承诺如下：

“① 本说明及承诺函附件二所列注册商标（以下简称“该等商标”）为本公司申请注册，该等商标合法、有效，其专有权受到法律保护，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该等商标目前由武钢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

② 本公司确认，武钢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有权继续无偿地使用该等商标，本公司将继续维护该等商标的有效性，保障武钢股份的使用权。未经武钢股份同意，本公司不会放弃对该等商标的续展维护，亦不会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

③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的资产接收方（以下简称“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有权继续在该等商标有效期内长期无偿使用该等商标，且本公司承诺如任何法律、法规或经监管机构要求，本公司需向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转让其使用的商标的，本公司将予以配合。未经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同意，本公司不会放弃对该等商标的续展维护，亦不会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武钢股份及武钢股份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2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

2. 专利

(1) 根据武钢股份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钢股份及武钢股份下属子公司在境内拥有已授权的专利共 14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2) 2016 年 9 月 22 日，就武钢集团许可武钢股份及武钢股份下属子公司使用登记于武钢集团名下的专利事宜，武钢股份与武钢集团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约定将武钢集团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2,904 项无偿、排他许可武钢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外使用，协议期限为自专利申请日至《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中最后一项专利注册之有效期届满时终止。未经武钢股份同意，武钢集团不得向除武钢股份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相关专利。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取代武钢股份与武钢集团就专利事宜达成的任何口头、书面的协议、承诺。

(3) 武钢集团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说明及承诺，就武钢股份使用登记在武钢集团名下专利的相关事宜确认并承诺如下：

“① 本说明及承诺函附件三所列专利（以下简称“该等专利”）为本公司申请及维护，该等专利合法、有效，其专有权受到法律保护，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该等专利目前由武钢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

② 本公司确认，武钢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有权继续无偿地、排他使用该等专利，本公司将继续维护该等专利的有效性，保障武钢股份的使用权。未经武钢股份同意，本公司不会放弃对该等专利的维护，亦不会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

③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的资产接收方有权继续在该等专利有效期内长期无偿使用该等专利，且本公司承诺，一经合并后上市公司提出转让要求，本公司将予以配合，并在 12 个月内将合并后上市公司所要求转让的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使用的相关专利转让予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武钢股份及武钢股份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四) 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公开查询企业信息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武钢股份下属一级子公司共 15 家，下属一级参股子公司共 6 家，该等子公

司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本次合并方案，本次吸收合并后，武钢股份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将由武钢有限承继。其中，广州钢材加工公司股权转让武钢有限需获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广州钢材加工公司、大连嘉翔、武钢财务公司、武汉华创、武钢联合焦化、长信基金、中平能化等非全资下属一级子公司股权转让武钢有限需根据《公司法》及该等非全资下属一级子公司《公司章程》获得该等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及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武钢股份合法持有上述一级子公司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受限前所述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和其他股东的同意及放弃优先购买权，该等股权转让武钢有限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以及一级子公司股权中的武钢股份主要资产在本次合并完成后由宝钢股份承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武钢股份及武钢股份下属子公司有 1 宗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系武钢国贸公司与湖北福星鸿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债务纠纷，该案件主要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平安银行因其与福星公司的借款纠纷，对福星公司及武钢国贸公司等主体提起诉讼。平安银行主张，武钢国贸公司曾与平安银行、福星公司签署协议，武钢国贸公司应将应付福星公司的贷款直接支付至福星公司在平安银行开立的账户，如武钢国贸公司违反该支付方式的约定，则需以应按照前述约定方式支付而实际未付的金额为限，为福星公司对平安银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平安银行认为，武钢国贸公司违反了前述协议约定，故请求武钢国贸公司在 1.49113 亿元范围内对福星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武钢股份的确认，对于该项纠纷，武钢国贸公司认为其与前述借款事宜无事实关联，系因第三方涉嫌伪造武钢国贸公司的相关印章，导致平安银行以武钢国贸公司为被告提起了诉讼，武钢国贸公司目前正在与平安银行协商撤诉事

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钢国贸公司尚未收到平安银行正式的撤诉文件。

武钢集团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说明及承诺：

“对于该项纠纷，本公司确认：武钢国贸公司与前述借款事宜无事实关联，系因第三方涉嫌伪造武钢国贸公司的相关印章，导致平安银行以武钢国贸公司为被告提起了诉讼。

此外，本公司承诺，如武钢国贸公司因前述诉讼事项而最终承担相关清偿责任，或武钢国贸公司因前述诉讼事项产生其他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补偿。”

（二）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

根据武钢股份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武钢股份及武钢股份下属子公司受到的主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内容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1	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武安监管（一） 罚字[2014]第15号	对武钢股份能源动力总厂罚款10万元	发生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4年10月8日
2	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武安监管（一） 罚字[2015]第18号	对武钢股份条材总厂罚款10万元	发生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5年6月3日
3	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武安监管（一） 罚字[2015]第28号	对武钢股份炼钢总厂罚款20万元	发生转炉喷爆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5年11月30日
4	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武安监管（一） 罚[2015]29号	对武钢股份硅钢事业部罚款20万元	发生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5年11月30日
5	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武安监管（一） 罚[2015]34号	对武钢股份炼铁厂罚款15万元	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2人死亡	2015年12月21日
6	武汉市蔡甸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蔡）安监管罚字[2015]第2号	对武钢股份条材总厂罚款20万元	发生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15年7月13日

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第 1-5 项行政处罚武钢股份已按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认定上述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除上述情况外，武钢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武汉市蔡甸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认定上述第 6 项行政处罚涉及的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武钢股份条材总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2. 环境保护

根据武钢股份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武钢股份及武钢股份下属子公司受到的主要环保行政处罚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9 日，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下发渝环监罚[2016]39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重庆钢材配送公司因所排放的污水中悬浮物浓度超标的行为给予罚款 7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9 月 9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钢材配送公司已履行完毕该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八、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宝钢股份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其继续履行；武钢股份的债权债务将由武钢有限承继与履行。本次合并中武钢股份债权债务安排具体如下：

（一）14 武钢债

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3 月 18 日以证监许可[2015]418 号文核准，武钢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1 日，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1 日，武钢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9 月 22 日，武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债

券持有人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武钢股份董事会将按照《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通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拟将武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方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最终方案以武钢股份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方案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武钢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2016 年 9 月 22 日，宝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宝钢股份为 14 武钢债的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宝钢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二) 根据武钢股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存在限制性条款的融资合同的约定，武钢股份需就本次合并的事宜通知相关债权人并获得该等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钢股份已就本次合并事宜获得了上述融资合同相关债权人的同意。

(三) 根据本次合并方案及武钢股份的确认，武钢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核准或批准后，根据有效申报的债权人的要求对相关债务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对于未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其所持有的武钢股份债权对应债务将于交割日前转至武钢有限。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对合并双方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武钢股份与宝钢股份已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 信息披露

武钢股份、宝钢股份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武钢股份、宝钢股份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 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武钢股份及宝钢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合并双方的独立董事均分别就本次合并吸收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待提交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三）现金选择权

为充分保护武钢股份、宝钢股份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武钢股份将安排武钢集团作为武钢股份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宝钢股份将安排宝钢集团作为宝钢股份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对价收购武钢股份、宝钢股份异议股东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武钢股份、宝钢股份股票，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无权再就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向武钢股份、宝钢股份或任何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武钢股份、宝钢股份的股东主张权利。

（四）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针对本次合并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宝钢股份董事会已经制订了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宝钢股份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武钢股份与宝钢股份已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保护武钢股份、宝钢股份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本次合并涉及的职工安置

根据《报告书》、武钢股份董事会决议、《合并协议》等文件及武钢股份的确认，本次合并完成后，武钢股份员工的劳动关系由武钢有限承继与履行；宝钢股份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保持不变。

武钢股份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员工安置方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一、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 26 号准则》、《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合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核查。根据武钢股份提供的自查报告等相关文件以及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本次合并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

武钢股份对本次合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本次合并停牌前 6 个月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之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核查人员范围包括武钢股份、武钢集团、宝钢股份、宝钢集团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项目知情人员，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自查人员”）。

（二）股票买卖情况核查和说明

1. 武钢股份自查人员交易武钢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及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武钢股份自查人员交易武钢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交易情况
陈美芳	武钢股份法务部部长 武凯的父母	累计买入武钢股份 43,800 股，均价 3.42 元
张四海	武钢股份企划部总经理	累计买入武钢股份 30,000 股，均价 3.35 元 累计卖出武钢股份 20,000 股，均价 2.97 元

就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陈美芳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情况声明与承诺：“本人儿子武凯担任武钢股份法务部部长。本人在武钢股份本次交易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武钢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武钢股份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武钢股份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武钢股份复牌直至武钢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武钢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武钢股份的股票。”

就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张四海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情况声明与承诺：“本人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总经理。本人在武钢股份本次交易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武钢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

行业的判断和对武钢股份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武钢股份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武钢股份复牌直至武钢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武钢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武钢股份的股票。”

2. 武钢股份自查人员交易宝钢股份股票的情况

武钢股份自查人员不存在交易宝钢股份股票的情况。

3. 宝钢股份自查人员交易宝钢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及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宝钢股份自查人员交易宝钢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交易情况
虞红	宝钢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累计买入宝钢股份股票 10,600 股，均价 4.93 元 累计卖出宝钢股份股票 10,600 股，均价 4.98 元

就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虞红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声明与承诺：“本人系宝钢股份证券事务代表。本人在宝钢股份本次交易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在宝钢股份本次交易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宝钢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宝钢股份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宝钢股份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宝钢股份复牌直至宝钢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宝钢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宝钢股份的股票。”

4. 宝钢股份自查人员交易武钢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及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宝钢股份自查人员交易武钢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交易情况
何梅芬	宝钢股份监事、审计部部长	累计买入武钢股份股票 366,500 股，均价 3.09 元 累计卖出武钢股份股票 365,500 股，均价 3.03 元
虞红	宝钢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累计买入武钢股份股票 129,800 股，均价 2.93 元 累计卖出武钢股份股票 129,800 股，均价 2.95 元

朱祥华	宝钢股份证券事务代表虞红的母亲	累计买入武钢股份股票 41,600 股，均价 2.88 元 累计卖出武钢股份股票 41,600 股，均价 2.98 元
施胜洪	宝钢股份证券事务代表虞红的配偶	累计买入武钢股份股票 80,000 股，均价 3.22 元 累计卖出武钢股份股票 80,000 股，均价 2.88 元
张小双	宝钢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琨宗的配偶	累计买入武钢股份股票 31,000 股，均价 2.99 元 累计买入武钢股份股票 31,000 股，均价 3.14 元

就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何梅芬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声明与承诺：“本人系宝钢股份监事、审计部部长。本人在武钢股份本次交易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武钢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武钢股份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武钢股份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武钢股份复牌直至武钢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武钢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武钢股份的股票。”

就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虞红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声明与承诺：“本人系宝钢股份证券事务代表。本人在武钢股份本次交易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武钢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武钢股份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武钢股份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武钢股份复牌直至武钢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武钢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武钢股份的股票。”

就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朱祥华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声明与承诺：“本人系宝钢股份证券事务代表虞红之母亲。本人在武钢股份本次交易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武钢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武钢股份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武钢股份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武钢股份复牌直至武钢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武钢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武钢股份的股票。”

就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施胜洪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声明与承诺：“本人系宝钢股份证券事务代表虞红之配偶。本人在武钢股份本次交易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武钢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武钢股份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武钢股份本次交

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武钢股份复牌直至武钢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武钢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武钢股份的股票。”

就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张小双出具载有以下内容的声明与承诺：“本人系宝钢股份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琨宗之配偶。本人在武钢股份本次交易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武钢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武钢股份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武钢股份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武钢股份复牌直至武钢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武钢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武钢股份的股票。”

5. 中金公司交易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股票的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宝钢股份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内，中金公司对宝钢股份股票的交易和持仓情况如下：中金公司资产管理账户于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8,302,825 股，累计卖出 8,876,577 股，期末持仓 84,248 股；中金公司自营账户于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0 股，累计卖出 377,714 股，期末无持仓；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账户于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1,184,382 股，累计卖出 2,225,482 股，期末无持股；中金公司旗下基金公司管理的账户于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6,436,652 股，累计卖出 6,413,052 股，期末持仓 23,600 股。

在自查期间内，中金公司对武钢股份股票的交易和持仓情况如下：中金公司资产管理账户于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345,100 股，累计卖出 397,700 股，期末无持股；中金公司自营账户于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33,100 股，累计卖出 37,600 股，期末无持股；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账户于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982,300 股，累计卖出 2,702,200 股，期末无持股；中金公司旗下基金公司管理的账户于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4,307,300 股，累计卖出 4,294,500 股，期末持仓 12,800 股；中金香港子公司于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18,720,140 股，累计卖出 800,000 股，期末持仓 17,920,140 股。

根据中金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的说明，其已经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其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其自营及资产管

理部门、旗下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买卖“宝钢股份”股票、“武钢股份”股票是依据其自身投资研究作出的独立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交易情况外,本次交易自查人员在核查期间无交易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股票的行为。

6. 中信证券交易武钢股份和宝钢股份股票的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武钢股份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对宝钢股份股票的交易和持仓情况如下: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于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5,202,600 股,累计卖出 5,202,600 股,期末无持股;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于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3,602,713 股,累计卖出 12,783,600 股,期末持仓 3,350,313 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于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0 股,累计卖出 0 股,期末无持股。

在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对武钢股份股票的交易和持仓情况如下: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于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748,400 股,累计卖出 748,400 股,期末无持股;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于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4,639,826 股,累计卖出 8,211,470 股,期末持仓 4,378,126 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于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0 股,累计卖出 0 股,期末无持股。

根据中信证券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的说明,其已经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其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其自营及资产管理部买卖“宝钢股份”股票、“武钢股份”股票是依据其自身投资研究作出的独立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交易情况外,中信证券本次交易自查人员在核查期间无交易宝钢股份和武钢股份股票的行为。

十二、本次合并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

根据武钢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公开检索,武钢股份就本次合并涉及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2016 年 6 月 27 日,武钢股份发布《停牌公告》,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随后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继续停牌公告》,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

2. 2016年7月11日，武钢股份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停牌不超过30日；随后分别于2016年7月12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于2016年7月16日、2016年7月2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 2016年7月27日，武钢股份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股票自2016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随后分别于2016年8月3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2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 2016年8月26日，武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交易涉及事项相当复杂耗时较长，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筹划、论证与沟通，决定申请股票自2016年8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6年8月27日，武钢股份发布《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随后分别于2016年9月3日、2016年9月10日、2016年9月2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5. 2016年9月22日，武钢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本次合并事项形成了相关决议，并在上交所网站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钢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武钢股份尚需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合并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根据武钢股份提供的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武钢股份聘请的本次合并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武钢股份为本次合并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1日核发的编号为11020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合并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武钢股份为本次合并聘请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持有证号为21101199310089150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担任本次合并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武钢股份为本次合并聘请的审计机构为立信。立信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568093764U的《营业执照》、上海市财政局于2016年4月8日核发的证号为017359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5年7月20日核发的编号为00037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立信具备担任本次合并审计机构的资格。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本次合并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合并方案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二（二）部分“本次合并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后方可依法实施。

2. 本次合并已获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合并尚需获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二（二）部分“本次合并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之批准。

3. 本次合并双方均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

4. 《合并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并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武钢股份拥有的主要资产在本次合并完成后由宝钢股份承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 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本次合并双方已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保护武钢股份、宝钢股份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8. 本次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9. 武钢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10. 武钢股份为本次合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合并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唐 丽 子

韩 杰

高 照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附件一：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根据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提供的文件、确认并经公开查询企业信息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武钢股份下属一级子公司共 15 家，下属一级参股子公司共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武钢股份下属一级子公司

1. 武汉威仕科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名 称	武汉威仕科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111081968039Y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宗仁
注册资本	2,6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7 日
住 所	洪山区青菱都市工业园横堤三路 12 号
营业期限至	2063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钢材及冶金制品的加工、批发兼零售；仓储服务；厂房出租
登记状态	存续
武钢股份持股比例	武钢股份出资 2,69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2. 湖北省冶金材料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名 称	湖北省冶金材料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100059162530W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毛新平
注册资本	8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5 日
住 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66 号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钢铁材料及制品、铁合金、矿石、煤炭、化工涂料、冶金溶剂、耐火材料、炭素材料、保温绝热材料、水泥制品及混凝土等产品的质量检测及质量评

	价；冶金材料化学成份、结构和性能参数的检测；承压设备及钢结构的无损检测；钢铁产品冶金工艺试验及试样加工；冶金标准样品、冶金中试产品的研制及销售；为政府、企业、贸易团体、仲裁机构及个人消费者提供检测、咨询等技术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翻译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登记状态	存续
武钢股份持股比例	武钢股份出资 82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注：根据企业信息网显示的信息，2016 年 7 月 14 日，湖北省冶金材料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测试中心”）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公示年度报告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根据武钢股份确认，湖北测试中心已于近期向主管工商部门补充递交了年度报告公示所需资料，目前正在待主管工商部门将湖北测试中心从经营异常名录中移出。

3. 广州武钢华南销售有限公司

名 称	广州武钢华南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40101000105942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建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9 日
住 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 23 号 3002 房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登记状态	存续
武钢股份持股比例	武钢股份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4. 重庆武钢西南销售有限公司

名 称	重庆武钢西南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07668906734B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彭维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6 日
住 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2 号大西洋国际大厦 2805 室
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加工、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武钢股份持股比例	武钢股份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5.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名 称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10113000711118
类 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薛俊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6 日
住 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营业期限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钢材、金属材料加工；金属材料加工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武钢股份持股比例	武钢股份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6. 长沙武钢华中销售有限公司

名 称	长沙武钢华中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30100000010517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薛俊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1 日
住 所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389 号华美欧大厦 1808 房
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武钢股份持股比例	武钢股份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7. 武汉武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名 称	武汉武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107666785094G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四清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9 日
住 所	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943 号
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
登记机关	武汉市青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钢股份持股比例	武钢股份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8. 天津武钢华北销售有限公司

名 称	天津武钢华北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20113666126144U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杜克林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6 日
住 所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科技园区
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销售；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加工；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登记状态	存续
武钢股份持股比例	武钢股份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9. 武汉武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武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100799754179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宗仁
注册资本	17,3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0 日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 528 号
营业期限至	2057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钢材剪切、加工、批零兼营、仓储、配送；冶金产品和副产品批零兼营；厂房出租
登记状态	存续
武钢股份持股比例	武钢股份出资 17,35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10. 天津武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武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20113789390914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宗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 日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科技园区
营业期限至	2056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剪切、加工、销售；仓储；新型金属材料技术开发。（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
登记状态	存续

武钢股份持股比例	武钢股份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	----------------------------

11. 重庆武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武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05787457791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宗仁
注册资本	6,7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1 日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路 75 号
营业期限至	2056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钢材的剪切、加工、销售、仓储；销售：冶金产品和副产品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武钢股份持股比例	武钢股份出资 6,7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12. 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100711952294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华洲连
注册资本	11,8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28 日
住所	青山区厂前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钢铁渣开采；金属材料、钢材、汽车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再生物资回收加工；机械制造及维修；金属铸锻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及机械（不含特种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登记状态	存续
武钢股份持股	武钢股份出资 11,825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比例	
----	--

13. 武汉钢铁集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武汉钢铁集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20100000049909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熊贤信
注册资本	186,194.0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14 日
住 所	青山区白玉山（武钢 20 号门）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压缩、液化气体的生产及销售（经营项目须与许可证登记的一致）；医用氧（液态、气态）的生产；永久气体、液化气体、混合气体的气瓶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气体品种以许可证核定的为限）；空分及稀有气体的技术咨询；气体及相关领域专业外包项目的运营管理；普通货运；机械加工服务。（上述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
登记状态	存续
武钢股份持股比例	武钢股份出资 186,194.06 万元，持股比例 100%

14.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名 称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100300022236W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浩东
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5 日
住 所	青山区和平大道 945 号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钢铁及副产品、金属矿和非金属矿、合金、金属材料、电工电料、电线电缆、建筑材料、耐火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其他危险品）的销售；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汽车租赁；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乙级）。（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

	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煤炭、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及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毒品、腐蚀品、易制毒二类: 三氯甲烷、易制毒三类: 丙酮、高锰酸钾、盐酸、硫酸批发; 汽油、煤油、柴油批发; 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承办集团成员企业的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 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 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技术服务的劳务人员; 从事本集团对外咨询及技术交流服务; 承担与本公司有关国内贸易。(主兼营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
武钢股份持股比例	武钢股份出资 380,0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国贸公司”)历史沿革基本情况如下:

(1) 设立

根据《企业法人核准登记注册通知》及公司章程, 1992年11月25日, 武钢国贸公司前身中国冶金进出口武钢公司设立, 企业性质是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资本是 4,616 万元, 出资人是武汉钢铁公司。

(2) 企业名称变更及增资

1994年2月22日, 公司名称由“中国冶金进出口武钢公司”变更为“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940 万元。根据其公司章程记载,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1 亿元人民币和 3,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由武汉钢铁公司财务部出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资信证明》, 证明注册资金已存入银行。

(3) 改制及增资

经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钢政复[2014]24号《关于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改制为公司制法人的批复》批准及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第三届二次职代会审议通过《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由企业法人改制为公司法人的方案》, 2014年10月10日,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改制为公司制法人并更名为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增加至 38 亿元。

(4) 股东变更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2015年3月20日，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股东由武钢集团变更为武钢股份。

15. 武钢（广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名称	武钢（广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116788926393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梁宗仁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9 日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东明三路 9 号
营业期限至	2056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钢压延加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钢股份持股比例	武钢股份出资 1,020 万美元，持股比例 51%

(二) 武钢股份下属一级参股子公司

1.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10242559801722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立忠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30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爱港路 33 号
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汽车冲压模具研发及制造；汽车冲压件生产及汽车钣金件总成制造；焊装

	白车身总成及分总成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武钢股份持股比例	武钢股份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30.00%

2.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107300271101E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永红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11 日
住 所	武汉市友谊大道 999 号武钢集团办公大楼 B 座 11-13 层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代理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上述项目的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
登记状态	存续
武钢股份持股比例	武钢股份出资 43,300 万元，持股比例 21.65%

3.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1007246709317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士训
注册资本	13,6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1 日

住 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创新基地一期工程 5 号楼
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登记状态	存续
武钢股份持股比例	武钢股份出资 1,350 万元，持股比例 9.88%

4.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107711961422L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辉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28 日
住 所	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龙角湖武钢 13 号门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焦炭、焦炉煤气、炼焦产品制造及批零兼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检修；设备防腐、保温；炉窑维修；焦化苯、焦化甲苯、焦化二甲苯、工业萘、工业硫磺、硫酸铵、煤焦沥青、粗苯、煤焦油、粗酚、工业萘、洗油生产；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有毒品、腐蚀品、易制毒化学品；甲苯储存经营（自有）（上述项目的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
登记状态	存续
武钢股份持股比例	武钢股份出资 90,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00%

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57503035375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焱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9 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武钢股份持股比例	武钢股份出资 2,500.5 万元，持股比例 16.67%

6.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0006831742526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铁山
注册资本	1,943,20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住 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营业期限至	205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登记状态	存续
武钢股份持股比例	武钢股份出资 225,786 万元，持股比例 11.62%

附件二：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适用产品或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排污主体: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排污种类: 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氰化物、石油类、挥发酚)和废气(主要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污渠道: 4个排污口以及229个排气筒 其他义务: “十三五”末粗钢产能削减到1400万吨/年的规模	(临)A-属-16-00010	2016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5日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轴承钢材(圆钢φ16~φ32XLmm、盘条φ5.5~φ17XCmm、牌号GCr15)	XK05-006-00025	2014年4月14日至2019年4月13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含钢坯)热轧光圆钢筋HPB300 6.5mm~14mm(盘卷);普通热轧钢筋HRB400、HRB400E、HRB500、HRB500E 12~40mm(直条), 热轧光圆钢筋HPB300 16~20mm(直条))	XK05-001-00138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12月27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范围: 汽油、煤油、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易燃液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	鄂A安经换字[2014]000124	2015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16日	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适用产品或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品、腐蚀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			
5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汽油、煤油和柴油批发	油批发证书第429001号	2015年2月2日至2020年2月2日	商务部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武汉钢铁集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添加剂	鄂XK13-217-00096	2014年2月24日至2019年2月23日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武汉钢铁集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压缩、液化气体（不燃气体、混合气体）	鄂XK13-010-00007	2015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武汉钢铁集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氧（压缩的）、氮（压缩的）等	420112017	2014年12月10日至2017年12月9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9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武汉钢铁集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液氧、液氮、液氩的汽车罐车充装	TS942003-2016	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11月6日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	《药品生产许可证》	武汉钢铁集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武钢20号门：医用气体； 2.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武钢北湖农场青化路114号附1号：医用气体	鄂20160231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药品	武汉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	HB20160	2016年1	湖北省食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适用产品或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GMP 证书》	铁集团 气体有 限责任 公司	山区白玉山武钢 20 号 门; 认证范围: 医用氧 (气 态、液态)	22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药品监 督管理局
12	《安全生 产许可 证》	武汉钢 铁集团 气体有 限责任 公司	氧 (压缩的或液化的)、 氮 (压缩的或液化的)、 氩 (压缩的或液化的)、 氢 (压缩的或液化的)、 氦 (压缩的或液化的)、 氖 (压缩的或液化的)、 氟 (压缩的或液化的)、 氙 (压缩的或液化的)	(鄂)WH 安许证字 [延 0059]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	湖北省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13	《重庆市 固体废物 转移许可 证》	重庆武 钢钢材 配送有 限公司	转移种类、数量: 其他 废物: 0.3 吨 (含油棉纱 手套); 废矿物油: 0.2 吨。 转移批次: 2 批次。 运输方式: 公路。 接收单位: 重庆伟世鑫 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937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市环 境保护局
14	《食品经 营许可 证》	武钢集 团国际 经济贸 易有限 公司	预包装食品销售 (不含 冷藏冷冻食品)	JY14201 0700036 89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武汉市青 山区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局
15	《重庆市 排放污染 物许可 证》	重庆武 钢钢材 配送有 限公司	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渝 (江北) 环排证 [2016]36 号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重庆市江 北区环境 保护局
16	《武汉市 污染物排 放许可 证》(临 时)	武汉钢 铁集团 金属资 源有限 公司	废气: 烟 (粉) 尘 2.64 吨/年、二氧化硫 0.78 吨 /年	4201070 0421000 0003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市青 山区环境 保护局

注: 根据上表第 1 项所列《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临时)》的副本的记载, 该排污许可证包含范围为《关于明确武汉钢铁 (集团) 公司及所属相关单位环境监管权限的通知》

（武环办[2015]81号）中确定的市环保局直接管理的单位（包括武钢股份在青山厂区的若干单位）以及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1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5)第017671号	荣成路9弄7号	6,466(共有)	出让	住宅	至2065年6月18日
2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5)第017673号	外高桥保税区富特西一路355号	29.2	出让	工业	至2042年7月14日
3	武汉兴井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武新国用(2008)第063号	东湖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	31,837.83	出让	工业	至2046年5月
4	蒂森克虏伯激光拼焊板(武汉)有限公司	武新国用(2009)第003号	东湖开发区关南工业园	55,664.85	出让	工业	至2058年10月24日
5	武钢(广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8334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东明三路9号	34,914	出让	工业	至2058年7月21日
6	天津武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13011112200号	北辰区科技园环外发展区内景云路9号	32,951.9	出让	工业	至2057年4月2日
7	武汉武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武开国用(2008)第4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7MD地块	32,276.80	出让	工业	至2057年6月29日
8	重庆武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103房地证2013字第19094号、103房地证2013字第19105号、103房地证2013字第19084号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路75号	10,555	出让	工业	至2056年12月30日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9	重庆武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103房地证2013字第19114号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路75号	44.8	出让	工业	至2056年12月30日
10	重庆武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100房地证2007字第498号	港城工业园区A片区的铁山坪街道原庆坪村李家冲社、谭家岩社和大堰沟社处	44,706.2	出让	工矿用地	至2056年12月
11	天津武钢华北销售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13021028321号	北辰区京津公路与龙洲道交口西南侧北辰大厦	520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至2054年9月1日
12	重庆武钢西南销售有限公司	103房地证2012字第08975号、08978号、08985号、08989号、08940号、08941号、08943号、08944号、08991号、08993号、08994号、08995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	10,014.1(共有)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至2044年4月28日
13	长沙武钢华中销售有限公司	长国用(2014)第103615号	芙蓉区五一大道389号华美欧大厦	20.46	出让	办公	至2055年3月7日
14	长沙武钢华中销售有限公司	长国用(2014)第103616号	芙蓉区五一大道389号华美欧大厦	20.46	出让	办公	至2055年3月7日
15	长沙武钢华中销售有限公司	长国用(2014)第103617号	芙蓉区五一大道389号华美欧大厦	19.72	出让	办公	至2055年3月7日
16	长沙武钢华中销售有限公司	长国用(2014)第103620号	芙蓉区五一大道389号华美欧大厦	18.19	出让	办公	至2055年3月7日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17	长沙武钢华中销售有限公司	长国用(2014)第103621号	芙蓉区五一大道389号华美欧大厦	18.14	出让	办公	至2055年3月7日
18	长沙武钢华中销售有限公司	长国用(2014)第103622号	芙蓉区五一大道389号华美欧大厦	13.70	出让	办公	至2055年3月7日
19	广州武钢华南销售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40014705号、0640014781号、0640014782号、0640014783号、0640014784号、0640014706号、0640014710号、0640014714号	荔湾区中山八路23号	1,261.80(共用)	出让	办公	至2048年4月27日
20	广州武钢华南销售有限公司	榕鼓国用(2009)第00303209169号	鼓楼区水部街道六一北路558号金三桥大厦2座	77.00	出让	写字楼	至2047年7月1日
21	广州武钢华南销售有限公司	榕鼓国用(2009)第00303209170号	鼓楼区水部街道六一北路558号金三桥大厦2座	11.40	出让	写字楼	至2047年7月1日
22	广州武钢华南销售有限公司	榕鼓国用(2009)第00303209171号	鼓楼区水部街道六一北路558号金三桥大厦2座	7.70	出让	写字楼	至2047年7月1日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23	广州武钢华南销售有限公司	榕鼓国用(2009)第00303209173号	鼓楼区水部街道六一北路558号金三桥大厦1-3座连体地下一层079、080车位	8.50	出让	车位	至2047年7月1日

附件四：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6629号	青山区二炼钢(股份公司质检中心)	262.35	262.35	工业交通仓储	
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6649号	青山区二炼钢(股份公司质检中心)	1,085.60	1,085.60	工业交通仓储	
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6628号	青山区武汉钢铁(股份)二炼钢	103,855.39	103,855.39	工业交通仓储/办公/其它	
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6663号	青山区初轧厂(股份公司质检中心)	3,174.83	3,174.83	办公	
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6664号	青山区初轧厂(股份公司机关)	56.00	56.00	工业交通仓储	
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6665号	青山区初轧厂(股份公司机关)	2,878.65	2,878.65	办公	
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6666号	青山区初轧厂(股份公司机关)	1,796.85	1,796.85	办公	
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6667号	青山区初轧厂(股份公司质检中心)	1,794.00	1,794.00	工业交通仓储	
9	武汉钢铁股	武房权证	青山区武汉	140,592.	140,592.	工业交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份有限公司	青字第 20070066 26号	钢铁(股份) 公司轧板厂	41	41	通仓储/ 办公/教 育医疗 科研其 它	
10	武汉钢铁股 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 青字第 20070064 65号	青山区四烧 结厂	41,149.2 7	41,149.2 7	工业交 通仓储/ 办公/其 它	
11	武汉钢铁股 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 青字第 20070066 42号	青山区武汉 钢铁(股份) 公司一炼钢	111,049.0 6	50,646.5 5	工业交 通仓储/ 办公/其 它	部分 拆除
12	武汉钢铁股 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 青字第 20070066 45号	青山区一炼 钢(股份公 司质检中 心)	1,287.95	1,287.95	工业交 通仓储	
13	武汉钢铁股 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 青字第 20070066 46号	青山区一炼 钢(股份公 司质检中 心)	951.06	951.06	工业交 通仓储	
14	武汉钢铁股 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 青字第 20070066 32号	青山区武汉 钢铁(股份) 公司烧结厂	29,126.9 1	29,126.9 1	工业交 通仓储/ 办公	
15	武汉钢铁股 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 青字第 20070066 44号	青山区武汉 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大 型厂	117,290.9 3	59,799.9 9	工业交 通仓储/ 办公/其 它	部分 拆除
16	武汉钢铁股 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 青字第 20070066 35号	青山区大型、 轧板厂(股 份公司热 轧厂)	10,073.9 8	10,073.9 8	工业交 通仓储/ 办公	
17	武汉钢铁股 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 青字第 20070066	青山区大型、 轧板(股份 公司质检 中心)	1,071.20	1,071.20	工业交 通仓储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33号					
1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6637号	青山区大型、轧板(股份公司质检中心)	380.61	380.61	工业交通仓储	
1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6639号	青山区大型、轧板厂(股份公司质检中心)	546.27	546.27	工业交通仓储	
2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6648号	青山区武汉钢铁(股份公司)炼铁厂	52,728.27	46,606.93	工业交通仓储/办公	部分拆除
2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6650号	青山区武汉钢铁(股份公司)热轧厂	201,007.43	196,129.63	工业交通仓储/办公/其它	部分拆除
2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6630号	青山区热轧厂(股份公司)质检中心)	1,422.00	300.00	工业交通仓储	部分拆除
2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6634号	青山区热轧厂(股份公司)质检中心)133栋1-3层	483.00	483.00	工业交通仓储	
2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6636号	青山区热轧厂(股份公司)质检中心)	247.50	247.50	工业交通仓储	
2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6631号	青山区股份公司机关	7,718.69	7,718.69	工业交通仓储/办公	
2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066	青山区武汉钢铁(股份公司)三炼钢	174,860.78	174,860.78	工业交通仓储/其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38号					
2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500707号	青山区冷轧厂	264,287.04	264,287.04	工业交通仓储/其它/办公	
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500706号	青山区硅钢片厂	203,581.57	184,817.00	工业交通仓储/其它/办公	部分拆除
2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17号	青山区轧南1号扳道房	8.75	8.75	工业	
3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16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35栋	362.92	362.92	工业	
3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04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7栋	247.52	247.52	工业	
3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45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77栋	55.41	55.41	工业	
3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44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76栋	177.49	177.49	工业	
3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29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54栋	749.61	749.61	工业	
3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58栋	242.46	242.46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32号					
3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43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75栋	447.25	447.25	工业	
3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08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19栋	36.80	36.80	工业	
3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11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25栋	149.87	149.87	工业	
3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09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21栋	82.62	82.62	工业	
4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07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18栋	697.93	697.93	工业	
4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06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13栋	48.34	48.34	工业	
4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17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38栋	497.20	497.20	工业	
4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15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34栋	13.31	13.31	工业	
4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12栋	158.20	158.20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05号					
4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10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24栋	76.59	76.59	工业	
4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23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44栋	878.09	878.09	工业	
4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22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43栋	4,464.23	4,464.23	工业	
4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18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42栋	511.11	511.11	工业	
4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35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66栋	464.66	464.66	工业	
5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38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70栋	229.52	229.52	工业	
5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42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74栋	287.70	287.70	工业	
5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47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15栋	1,055.88	1,055.88	工业	
5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	青山区运输部新三高到口房(五高	15.90	15.90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35号	炉)				
5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33号	青山区运输部炼铁13号道口房	15.22	15.22	工业	
5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29号	青山区炼铁10号道口房	18.36	18.36	工业	
5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36号	青山区运输部五高炉扳道房	15.02	15.02	工业	
5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12号	青山区运输部六高炉道口房	18.00	18.00	工业	
5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18号	青山区运输部六号高炉信号楼	740.61	740.61	工业	
5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14号	青山区运输部炼铁7号道口房	143.70	143.70	工业	
6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20号	青山区二冷轧9号道口房(二热轧)	25.00	25.00	工业	
6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03号	青山区冷轧2号道口房(冷轧厂)	15.81	15.81	工业	
6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	青山区冷轧1号道口房(冷轧)	22.33	22.33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28号					
6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30号	青山区运输部配料连铸6道口房(配料站)	15.51	15.51	工业	
6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04号	青山区运输部配料连铸7道口房(配料站)	15.50	15.50	工业	
6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09号	青山区炼铁原料7号扳道房	8.99	8.99	工业	
6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597号	青山区原料道口房	20.00	20.00	工业	
6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31号	青山区运输部轧钢225道口房(高线)	22.38	22.38	工业	
6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895号	青山区运输部工务料场3栋1-2层	302.55	302.55	工业	
6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894号	青山区运输部工务料场	347.05	347.05	工业	
7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896号	青山区运输部工务料场	71.25	71.25	工业	
7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8	青山区运输部工务料场	438.00	438.00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97号					
7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39号	青山区武东四场南头道口房	60.06	60.06	工业	
7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45号	青山区运输部焦化厂附近原料车站	369.12	369.12	工业	
7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24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47栋	1,024.82	1,024.82	工业	
7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21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50栋	22.34	22.34	工业	
7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25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48栋	869.15	869.15	工业	
7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27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52栋	1,321.62	1,321.62	工业	
7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46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78栋	60.61	60.61	工业	
7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33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62栋	18.32	18.32	工业	
8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57栋	184.58	184.58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31号					
8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36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67栋	26.83	26.83	工业	
8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30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55栋	29.85	29.85	工业	
8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34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63栋	337.59	337.59	工业	
8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40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72栋	400.20	400.20	成套住宅	
8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39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71栋	1,068.84	1,068.84	工业	
8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19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17栋	60.30	60.30	工业	
8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48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20栋	392.11	392.11	工业	
8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28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53栋	219.42	219.42	工业	
8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69栋	1,319.73	1,319.73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37号					
9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26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51栋	25.85	25.85	工业	
9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20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61栋	1,052.53	1,052.53	工业	
9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12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28栋	338.42	338.42	工业	
9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13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29栋	1,098.81	1,098.81	工业	
9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41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73栋	93.75	93.75	工业	
9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14号	青山区运输部古架山机车库31栋	735.99	735.99	工业	
9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02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9号	23.54	23.54	工业	
9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27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7号	121.13	121.13	工业	
9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6号	720.80	720.80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28号					
9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29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5号	371.96	371.96	工业	
10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30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4号	637.44	637.44	工业	
10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01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3号	222.84	222.84	工业	
10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03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2号	15.43	15.43	工业	
10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00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1号	19.28	19.28	工业	
10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90号	青山区运输部水电段	79.80	79.80	工业	
10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91号	青山区运输部水电段	265.05	265.05	工业	
10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92号	青山区运输部水电段	618.19	618.19	工业	
10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	青山区运输部水电段	346.48	346.48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88号					
10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89号	青山区运输部水电段	265.05	265.05	工业	
10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87号	青山区运输部水电段	190.28	190.28	工业	
11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86号	青山区运输部水电段	415.80	415.80	工业	
11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38号	青山区矿石20号道口房	8.95	8.95	工业	
11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19号	青山区矿石19号道口房	8.98	8.98	工业	
11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599号	青山区硅钢6号道口房(一硅钢)	25.20	25.20	工业	
11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44号	青山区热轧8号扳道房(一热轧)	15.35	15.35	工业	
11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42号	青山区热轧4号道口房(一热轧)	22.33	22.33	工业	
11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	青山区热轧2号道口房(6号门)	8.70	8.70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34号					
11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43号	青山区热轧一号道口房(6号门)	15.00	15.00	工业	
11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18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36号	65.00	65.00	工业	
11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17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35号	223.03	223.03	工业	
12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16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34号	1,788.07	1,788.07	工业	
12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15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33号	572.13	572.13	工业	
12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14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31号	253.87	253.87	工业	
12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13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29号	35.20	35.20	工业	
12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12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28号	82.14	82.14	工业	
12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27号	1,321.10	1,321.10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11号					
12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10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25号	1,096.31	1,096.31	工业	
12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09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24号	566.52	566.52	工业	
1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05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22号	209.09	209.09	工业	
12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08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21号	883.37	883.37	工业	
13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06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20号	1,139.16	1,139.16	工业	
13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02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19号	372.06	372.06	工业	
13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04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18号	744.52	744.52	工业	
13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07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16号	758.20	758.20	工业	
13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15号	18.75	18.75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01号					
13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20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14号	487.00	487.00	工业	
13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24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13号	175.04	175.04	工业	
13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25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12号	1,736.84	1,736.84	工业	
13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26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11号	486.10	486.10	工业	
13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31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10号	1,473.77	1,473.77	工业	
14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05号	青山区东干线一号线道口房	22.20	22.20	工业	
14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37号	青山区机修扳道房(高线)	15.50	15.50	工业	
14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03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8号	327.60	327.60	工业	
14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45号	143.00	143.00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32号					
14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23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44号	19.14	19.14	工业	
14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22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43号	30.15	30.15	工业	
14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21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42号	976.10	976.10	工业	
14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33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41号	682.88	682.88	工业	
14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119号	青山区运输部机关片40号	32.85	32.85	工业	
14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07号	青山区二冷轧8号道口房(二热轧)	25.00	25.00	工业	
15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10号	青山区武东五场道口房	15.81	15.81	工业	
15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06号	青山区厂前18号道口房	15.08	15.08	工业	
15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	青山区厂前17号道口房	15.02	15.02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08号					
15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00号	青山区厂前16号道口房	8.95	8.95	工业	
15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581号	青山区连铸信号楼(三炼钢)	673.18	673.18	工业	
15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15号	青山区三炼钢运输部三炼钢1号楼道口房	18.34	18.34	工业	
15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16号	青山区三炼钢运输部炼钢道口房	25.44	25.44	工业	
15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577号	青山区二炼钢炼钢8-1道口房	8.82	8.82	工业	
15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579号	青山区二炼钢炼钢20号道口房	15.15	15.15	工业	
15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11号	青山区二炼钢运输部14号道口房	8.80	8.80	工业	
16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15号	青山区原料2号道口房	15.92	15.92	工业	
16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	青山区轧钢04号道口房(金结厂)	8.71	8.71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02号					
16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01号	青山区轧钢02号道口房(金结厂)	15.81	15.81	工业	
16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598号	青山区运输部炼钢大道口房(烧结,炼铁厂)	9.24	9.24	工业	
16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575号	青山区一炼钢运输部炼钢35号道口房	18.36	18.36	工业	
16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13号	青山区一炼钢运输部炼钢15号道口房	13.76	13.76	工业	
16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40号	青山区一炼钢运输部炼钢34号道口房	16.00	16.00	工业	
16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578号	青山区一炼钢运输部炼钢31号道口房	32.40	32.40	工业	
16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576号	青山区一炼钢运输部厂前2号道口房	10.30	10.30	工业	
16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27号	青山区炼铁15号道口房	15.16	15.16	工业	
17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	青山区运输部炼铁14号道口房	8.87	8.87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32号					
17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81号	青山区供水厂机关2号门对面十三、十四号水站	69.81	69.81	工业	
17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76号	青山区供水厂机关2号门对面十三、十四号水站	41.93	41.93	工业	
17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71号	青山区供水厂青山电厂净化站	85.81	85.81	工业	
17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64号	青山区供水厂66号水站	313.78	313.78	工业	
17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17号	青山区武钢变电所	45.20	45.20	工业	
17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38号	青山区供水厂炼铁厂十一号水站	94.05	94.05	工业	
17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37号	青山区供水厂炼铁厂十一号水站	921.50	921.50	工业	
17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18号	青山区武钢变电所	1,165.80	1,165.80	工业	
17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	青山区供水厂焦化区龙角湖水站	151.48	151.48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33号					
18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31号	青山区供水厂焦化区龙角湖车站	84.38	84.38	工业	
18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23号	青山区供水厂武钢19号门六号车站	469.76	469.76	工业	
18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47号	青山区供水厂东湖车站	17.42	17.42	工业	
18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32号	青山区二总降变电所	1,336.29	1,336.29	工业	
18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82号	青山区冶金变电所	1,937.02	1,937.02	工业	
18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80号	青山区冷轧变电所	217.16	217.16	工业	
18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79号	青山区冷轧变电所	506.88	506.88	工业	
18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20号	青山区六号高炉变电所	1,791.40	1,791.40	工业	
18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	青山区能源总厂热力厂	53.40	53.40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85号					
18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19号	青山区二路电车变电所	42.53	42.53	工业	
19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35号	青山区燃气厂二炼钢厂二油库7栋	676.99	676.99	工业	
19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37号	青山区燃气厂二炼钢厂二油库4栋	22.02	22.02	工业	
19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13号	青山区供水厂三炼钢水站170-1栋	285.60	285.60	工业	
19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580号	青山区供水厂初轧厂七号水站	603.90	603.90	工业	
19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05号	青山区燃气厂冷轧厂粗脱硫车间4栋	664.92	664.92	工业	
19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04号	青山区燃气厂冷轧厂粗脱硫车间5栋	1,395.36	1,395.36	工业	
19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67号	青山区供水厂青山电厂十六号水站	12.80	12.80	工业	
19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8	青山区燃气厂四混合站2栋	17.00	17.00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99号					
19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96号	青山区燃气厂环厂路防护车间	29.45	29.45	工业	
19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889号	青山区热力厂二炼钢二号公路与七号公路交汇处24栋	813.92	813.92	工业	
20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890号	青山区热力厂二炼钢二号公路与七号公路交汇处22栋	818.82	818.82	工业	
20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880号	青山区热力厂二炼钢二号公路与七号公路交汇处15栋	259.88	259.88	工业	
20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888号	青山区热力厂二炼钢二号公路与七号公路交汇处25栋	466.32	466.32	工业	
20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84号	青山区燃气厂三炼钢三加压	17.04	17.04	工业	
20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89号	青山区热力厂热力工修厂	680.74	680.74	工业	
20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	青山区动修厂防降房(二炼钢热力厂)	495.12	495.12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57号	内)				
20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94号	青山区燃气厂环厂路防护车间	36.55	36.55	工业	
20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88号	青山区铜钢变电所	141.25	141.25	工业	
20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87号	青山区铜钢变电所	265.66	265.66	工业	
20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29号	青山区供水厂青山电厂十五号水站	135.68	135.68	工业	
21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25号	青山区供水厂青山电厂十五号水站	674.73	674.73	工业	
21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22号	青山区供水厂武钢19号门六号水站	118.32	118.32	工业	
21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60号	青山区供水厂武丰闸江边水站3栋	222.60	222.60	工业	
21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68号	青山区供水厂青山电厂十六号水站	109.73	109.73	工业	
21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	青山区供水厂青山电厂十五号水站	10.80	10.80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24号					
21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26号	青山区供水厂青山电厂十五号水站	54.97	54.97	工业	
21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28号	青山区供水厂青山电厂十五号水站	135.68	135.68	工业	
21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27号	青山区供水厂青山电厂十五号水站	92.52	92.52	工业	
21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80号	青山区供水厂机关2号门对面十三、十四号水站	880.67	880.67	工业	
21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98号	青山区燃气厂热轧厂三混合站	17.10	17.10	工业	
22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97号	青山区燃气厂武钢19号门新厂部	2,916.09	2,916.09	工业	
22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41号	青山区能源总厂机关	2,748.34	2,748.34	工业	
22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48号	青山区供水厂东湖水站	83.21	83.21	工业	
22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5	青山区供水厂冷轧厂水运车间	344.04	344.04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82号					
22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84号	青山区一总降变电所	899.84	899.84	工业	
22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10号	青山区区域变电所	1,918.98	1,918.98	工业	
22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879号	青山区热力厂二炼钢二号公路与七号公路交汇处16栋	29.40	29.40	工业	
22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75号	青山区供水厂机关2号门对面十三、十四号水站	197.19	197.19	工业	
2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74号	青山区供水厂机关2号门对面十三、十四号水站	33.15	33.15	工业	
22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73号	青山区供水厂机关2号门对面十三、十四号水站	14.85	14.85	工业	
23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19号	青山区焦西变电所	1,424.43	1,424.43	工业	
23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83号	青山区一总降变电所	928.62	928.62	工业	
23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	青山区供水厂武钢19号	456.75	456.75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20090047 25号	门六号水站				
23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 青字第 20090049 62号	青山区热力 厂耐火厂	33.88	33.88	工业	
23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 青字第 20090047 09号	青山区焦中 变电所	2,606.78	2,606.78	工业	
23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 青字第 20090049 91号	青山区高线 变电所	906.36	906.36	工业	
23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 青字第 20090047 11号	青山区四氧 变电所	442.75	442.75	工业	
23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 青字第 20090046 78号	青山区供水 厂机关2号 门对面十三、 十四号水站	483.89	483.89	工业	
23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 青字第 20090047 05号	青山区四烧 变电所	2,162.58	2,162.58	工业	
23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 青字第 20090048 92号	青山区热力 厂二炼钢二 号公路与七 号公路交汇 处19栋	389.36	389.36	工业	
24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 青字第 20090048 91号	青山区热力 厂二炼钢二 号公路与七 号公路交汇 处20栋	192.00	192.00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24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893号	青山区热力厂二炼钢二号公路与七号公路交汇处17栋	3,231.20	3,231.20	工业	
24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64号	青山区热力厂耐火厂	1,220.97	1,220.97	工业	
24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63号	青山区热力厂耐火厂	251.02	251.02	工业	
24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45号	青山区供水厂东湖水站	232.73	232.73	工业	
24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22号	青山区供水厂冷轧厂化验车间2栋	48.30	48.30	工业	
24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53号	青山区供水厂青山殡仪馆十二号水站	60.84	60.84	工业	
24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72号	青山区燃气厂21号公路旁5.4万气柜煤气站5栋	62.16	62.16	工业	
24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06号	青山区燃气厂冷轧厂粗脱硫车间3栋	168.49	168.49	工业	
24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	青山区燃气厂炼铁厂15万气柜	404.25	404.25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99号					
25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26号	青山区供水厂武钢19号门六号水站	40.88	40.88	工业	
25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08号	青山区临江变电所	1,704.81	1,704.81	工业	
25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90号	青山区高线变电所	1,362.51	1,362.51	工业	
25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97号	青山区十号变电所	520.11	520.11	工业	
25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00号	青山区能源总厂二炼钢“〇七”备件仓库	359.10	359.10	工业	
25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03号	青山区能源总厂冶金大道备品库	228.67	228.67	工业	
25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52号	青山区动修厂新二车间综合大班(厂前山上)5栋	463.18	463.18	工业	
25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61号	青山区能源总厂厂前山上仓库	974.61	974.61	工业	
25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	青山区渣池变电所	574.40	574.40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06号					
25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00号	青山区三炼钢三号变电所	1,485.37	1,485.37	工业	
26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20号	青山区镁砖变电所	1,276.80	1,276.80	工业	
26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81号	青山区冶金变电所	274.48	274.48	工业	
26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93号	青山区南部变电所	872.40	872.40	工业	
26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18号	青山区二路电车变电所	1,887.93	1,887.93	工业	
26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44号	青山区供水厂东湖车站	22.50	22.50	工业	
26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14号	青山区供水厂三炼钢车站170-3栋	85.49	85.49	工业	
26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34号	青山区供水厂焦化区龙角湖车站	35.72	35.72	工业	
26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	青山区武钢变电所	2,932.50	2,932.50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16号					
26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83号	青山区燃气厂三炼钢三加压	17.76	17.76	工业	
26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79号	青山区供水厂机关2号门对面十三、十四号水站	41.82	41.82	工业	
27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74号	青山区燃气厂21号公路旁5.4万气柜煤气站6栋	362.88	362.88	工业	
27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07号	青山区燃气厂冷轧厂粗脱硫车间7栋	2,041.87	2,041.87	工业	
27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76号	青山区燃气厂21号公路旁5.4万气柜煤气站10栋	572.67	572.67	工业	
27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77号	青山区燃气厂21号公路旁5.4万气柜煤气站11栋	107.73	107.73	工业	
27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885号	青山区热力厂二炼钢二号公路与七号公路交汇处5栋	1,539.89	1,539.89	工业	
27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51号	青山区动修厂新一检修空调班(热轧厂内)3栋	85.05	85.05	工业	
27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	青山区能源总厂冶金大	381.25	381.25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20090050 01号	道备品库				
27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 青字第 20090049 75号	青山区燃气 厂21号公路 旁5.4万气柜 煤气站8栋	108.75	108.75	工业	
27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 青字第 20090050 02号	青山区能源 总厂冶金大 道备品库	390.60	390.60	工业	
27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 青字第 20090050 42号	青山区能源 总厂机关	117.00	117.00	工业	
28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 青字第 20090048 84号	青山区热力 厂二炼钢二 号公路与七 号公路交汇 处6栋	820.76	820.76	工业	
28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 青字第 20090048 87号	青山区热力 厂二炼钢二 号公路与七 号公路交汇 处27栋	168.27	168.27	工业	
28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 青字第 20090050 38号	青山区燃气 厂二炼钢厂 二油库3栋	101.06	101.06	工业	
28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 青字第 20090046 63号	青山区供水 厂66号水站	36.00	36.00	工业	
28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 青字第 20090049 95号	青山区燃气 厂环厂路防 护车间	344.45	344.45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28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43号	青山区供水厂东湖水站	22.50	22.50	工业	
28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78号	青山区燃气厂21号公路旁5.4万气柜煤气站14栋	31.72	31.72	工业	
28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27号	青山区燃气厂转油库	291.71	291.71	工业	
28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73号	青山区燃气厂21号公路旁5.4万气柜煤气站7栋	421.07	421.07	工业	
28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71号	青山区燃气厂21号公路旁5.4万气柜煤气站3栋	411.60	411.60	工业	
29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04号	青山区燃气厂老金资公司平改转加压站	1,219.68	1,219.68	工业	
29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70号	青山区燃气厂21号公路旁5.4万气柜煤气站12栋	458.22	458.22	工业	
29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30号	青山区二总降变电所	15.60	15.60	工业	
29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31号	青山区二总降变电所	85.14	85.14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29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94号	青山区线路车间	597.99	597.99	工业	
29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95号	青山区线路车间	574.23	574.23	工业	
29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96号	青山区焦南变电所	1,053.40	1,053.40	工业	
29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898号	青山区燃气厂四混合站1栋	17.00	17.00	工业	
29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33号	青山区三大氧变电所	91.26	91.26	工业	
29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34号	青山区三大氧变电所	285.07	285.07	工业	
30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99号	青山区港二变电所	2,144.70	2,144.70	工业	
30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08号	青山区燃气厂硅钢厂三精脱	313.30	313.30	工业	
30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26号	青山区燃气厂转油库	187.50	187.50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30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23号	青山区燃气厂转油库	44.88	44.88	工业	
30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39号	青山区燃气厂二炼钢厂二油库2栋	218.70	218.70	工业	
30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28号	青山区燃气厂转油库	165.66	165.66	工业	
30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46号	青山区供水厂东湖水站	73.10	73.10	工业	
30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40号	青山区燃气厂二炼钢厂二油库8栋	27.95	27.95	工业	
30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36号	青山区燃气厂二炼钢厂二油库6栋	357.75	357.75	工业	
30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24号	青山区燃气厂转油库	335.96	335.96	工业	
31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22号	青山区燃气厂转油库	125.01	125.01	工业	
31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29号	青山区燃气厂转油库	14.19	14.19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31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86号	青山区能源总厂热力厂	47.88	47.88	工业	
31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85号	青山区港三变电所	1,600.75	1,600.75	工业	
31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93号	青山区燃气厂环厂路防护车间	1,058.28	1,058.28	工业	
31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25号	青山区燃气厂转油库	24.09	24.09	工业	
31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21号	青山区燃气厂转油库	348.08	348.08	工业	
31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3903号	青山区供水厂机关2号门对面十三、十四号水站	146.41	146.41	工业	
31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66号	青山区供水厂青山电厂净化站	45.32	45.32	工业	
31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72号	青山区供水厂机关2号门对面十三、十四号水站	14.85	14.85	工业	
32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12号	青山区供水厂三号水站	967.66	967.66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32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49号	青山区供水厂青山殡仪馆十二号水站	242.19	242.19	工业	
32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50号	青山区供水厂青山殡仪馆十二号水站	26.28	26.28	工业	
32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57号	青山区供水厂青山殡仪馆十二号水站	65.61	65.61	工业	
32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32号	青山区供水厂焦化区龙角湖水站	96.98	96.98	工业	
32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68号	青山区供水厂青山电厂净化站	14.34	14.34	工业	
32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77号	青山区供水厂机关2号门对面十三、十四号水站	51.56	51.56	工业	
32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49号	青山区供水厂7号高炉前、瓦斯泥对面二十三号水站2	599.89	599.89	工业	
3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56号	青山区供水厂青山殡仪馆十二号水站	47.52	47.52	工业	
32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	青山区供水厂三号水站	172.31	172.31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14号					
33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51号	青山区供水厂青山殡仪馆十二号水站	156.75	156.75	工业	
33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69号	青山区供水厂青山电厂十六号水站	253.41	253.41	工业	
33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70号	青山区供水厂青山电厂净化站	182.28	182.28	工业	
33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55号	青山区供水厂青山殡仪馆十二号水站	33.97	33.97	工业	
33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23号	青山区供水厂冷轧厂化验车间3栋	284.78	284.78	工业	
33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13号	青山区供水厂三号水站	251.10	251.10	工业	
33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15号	青山区供水厂三号水站	15.08	15.08	工业	
33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16号	青山区供水厂三号水站	76.56	76.56	工业	
33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	青山区供水厂青山殡仪馆十二号水	1,125.16	1,125.16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52号	站				
33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65号	青山区供水厂青山电厂水处理设备制造厂	350.56	350.56	工业	
34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01号	青山区供水厂二冷轧2栋	1,915.45	1,915.45	工业	
34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98号	青山区港七变电所	3,002.57	3,002.57	工业	
34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21号	青山区供水厂冷轧厂化验车间1栋	353.52	353.52	工业	
34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40号	青山区供水厂炼铁厂十一号水站	172.20	172.20	工业	
34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67号	青山区供水厂青山电厂净化站	34.37	34.37	工业	
34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35号	青山区供水厂焦化区龙角湖水站	33.96	33.96	工业	
34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17号	青山区供水厂三号水站	19.80	19.80	工业	
34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	青山区供水厂青山电厂十六号水站	47.43	47.43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66号					
34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59号	青山区供水厂武丰闸江边水站2栋	1,590.00	1,590.00	工业	
34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82号	青山区供水厂机关2号门对面十三、十四号水站	255.78	255.78	工业	
35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69号	青山区供水厂青山电厂净化站	60.28	60.28	工业	
35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54号	青山区供水厂青山殡仪馆十二号水站	171.45	171.45	工业	
35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36号	青山区供水厂炼铁厂十一号水站	127.71	127.71	工业	
35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02号	青山区供水厂二冷轧1栋	2,054.04	2,054.04	工业	
35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24号	青山区供水厂武钢19号门六号水站	147.90	147.90	工业	
35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62号	青山区供水厂66号水站	655.50	655.50	工业	
35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	青山区供水厂炼铁厂十一号水站	228.79	228.79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39号					
35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21号	青山区供水厂武钢19号门六号水站	26.28	26.28	工业	
35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09号	青山区供水厂四号水站	959.18	959.18	工业	
35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11号	青山区供水厂机总厂供水车间	435.24	435.24	工业	
36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10号	青山区供水厂四号水站	143.64	143.64	工业	
36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30号	青山区供水厂青山电厂水运堆料厂	50.70	50.70	工业	
36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5050号	青山区供水厂青山电厂外清淤基地	230.04	230.04	工业	
36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92号	青山区高线变电所	906.36	906.36	工业	
36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58号	青山区热力厂耐火厂	413.58	413.58	工业	
36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	青山区热力厂耐火厂	3,830.19	3,830.19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65号					
36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883号	青山热力厂二炼钢二号公路与七号公路交汇处8栋	148.32	148.32	工业	
36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881号	青山区热力厂二炼钢二号公路与七号公路交汇处14栋	2,878.15	2,878.15	工业	
36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882号	青山热力厂二炼钢二号公路与七号公路交汇处9栋	197.64	197.64	工业	
36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886号	青山区热力厂二炼钢二号公路与七号公路交汇处2栋	1,499.34	1,499.34	工业	
37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07号	青山区供水厂二炼钢三十号水站	88.20	88.20	工业	
371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03号	青山区供水厂二冷轧3栋	742.56	742.56	工业	
37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61号	青山区热力厂耐火厂	170.50	170.50	工业	
37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7	青山区供水厂三炼钢水站170-2栋	698.88	698.88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12号					
374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59号	青山区热力厂耐火厂	39.99	39.99	工业	
37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960号	青山区热力厂耐火厂	1,011.00	1,011.00	工业	
376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9004658号	青山区供水厂武丰闸江边水站1栋	3,169.26	3,169.26	工业	
377	武汉钢铁集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11007015号	青山区武钢厂区(机关办公楼)	8,355.36	8,355.36	办公	
378	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10337号	青山区武钢氧气公司(二、三氧)	82.68	82.68	工业交通仓储	
379	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10338号	青山区武钢氧气公司(二、三氧)	268.86	268.86	工业交通仓储	
380	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10339号	青山区武钢氧气公司(焦化厂内)	280.16	280.16	工业交通仓储	
381	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10340号	青山区武钢氧气公司二冷轧第五空压站	1,108.17	1,108.17	工业交通仓储	
382	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103	青山区氧气公司二炼钢六千空压站	3,551.78	3,551.78	工业交通仓储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41号					
383	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10342号	青山区氧气公司一炼钢内新一空厂房	2,675.01	2,675.01	工业交通仓储	
384	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10343号	青山区氧气公司(五氧)	6,866.88	6,866.88	工业交通仓储	
385	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10344号	青山区氧气公司北湖乙炔厂	2,167.08	1,773.2	工业交通仓储	部分拆除
386	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10345号	青山区氧气公司(小氧)	6,640.70	6,555.13	工业交通仓储	部分拆除
387	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10347号	青山区氧气公司炼铁厂七号锅炉第七空压站	964.44	964.44	工业交通仓储	
388	武汉钢铁集团氧气有限责任公司	武房权证青字第2007010348号	青山区氧气公司(四氧、六氧)	33,560.17	33,412.67	工业交通仓储	部分拆除
389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5)第017671号	荣成路9弄7号2505室	168.93	168.93	居住	
390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5)第017673号	外高桥保税区富特西一路355号1001、1002室	100.01	100.01	厂房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391	武汉兴井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武房地证湖字第9800001	东湖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	7,206.04	7,206.04	工、交、仓、其他	
392	武钢激光拼焊(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400058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0号武钢激光拼焊(武汉)有限公司联合厂房	21,895.39	21,895.39	厂房	
393	武钢(广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8334号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东明三路9号	11,987.06	11,987.06	工业	
394	天津武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13011112200号	北辰区科技园区环外发展区内景云路9号	10,869.36	10,869.36	非居住	
395	武汉武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001003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7MD地块办公楼	2,786.42	2,786.42	办公	
396	武汉武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001004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7MD地块厂房	15,001.90	15,001.90	工.交.仓	
397	武汉武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经字第201001005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7MD地块门房	27.96	27.96	其他	
398	重庆武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103房地证2013字第19094号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路75号	507.44	507.44	办公用房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399	重庆武钢 钢材配送 有限公司	103 房地 证 2013 字 第 19105 号	重庆市江北 区港城路 75 号	392.84	392.84	其他用 房	
400	重庆武钢 钢材配送 有限公司	103 房地 证 2013 字 第 19084 号	重庆市江北 区港城路 75 号	9,939.72	9,939.72	工业用 房	
401	重庆武钢 钢材配送 有限公司	103 房地 证 2013 字 第 19114 号	重庆市江北 区港城路 75 号	38.18	38.18	其他用 房	
402	天津武钢华 北销售有限 公司	房地证津 字第 11302102 8321 号	北辰区京津 公路与龙洲 道交口西南 侧北辰大厦 3-2201	1,387.79	1,387.79	非居住	
403	长沙武钢 华中销售 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 芙蓉字第 71009012 7 号	芙蓉区五一 大道 389 号 华美欧大厦 1807	186.25	186.25	办公	
404	长沙武钢 华中销售 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 芙蓉字第 71009012 8 号	芙蓉区五一 大道 389 号 华美欧大厦 1808	186.25	186.25	办公	
405	长沙武钢 华中销售 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 芙蓉字第 71009010 2 号	芙蓉区五一 大道 389 号 华美欧大厦 1809	179.50	179.50	办公	
406	长沙武钢 华中销售 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 芙蓉字第 71009010 0 号	芙蓉区五一 大道 389 号 华美欧大厦 1812	165.60	165.60	办公	
407	长沙武钢 华中销售 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 芙蓉字第 71009009	芙蓉区五一 大道 389 号 华美欧大厦	165.10	165.10	办公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9号	1813				
408	长沙武钢 华中销售 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 芙蓉字第 71009005 2号	芙蓉区五一 大道389号 华美欧大厦 1814	124.73	124.73	办公	
409	重庆武钢 西南销售 有限公司	103房地 证2012字 第08975 号	重庆市江北 区建新北路 38号2幢 19-1	175.83	175.83	办公用 房	
410	重庆武钢 西南销售 有限公司	103房地 证2012字 第08978 号	重庆市江北 区建新北路 38号2幢 19-2	99.62	99.62	办公用 房	
411	重庆武钢 西南销售 有限公司	103房地 证2012字 第08985 号	重庆市江北 区建新北路 38号2幢 19-3	99.63	99.63	办公用 房	
412	重庆武钢 西南销售 有限公司	103房地 证2012字 第08989 号	重庆市江北 区建新北路 38号2幢 19-5	175.86	175.86	办公用 房	
413	重庆武钢 西南销售 有限公司	103房地 证2012字 第08940 号	重庆市江北 区建新北路 38号2幢 19-6	94.32	94.32	办公用 房	
414	重庆武钢 西南销售 有限公司	103房地 证2012字 第08941 号	重庆市江北 区建新北路 38号2幢 19-7	94.32	94.32	办公用 房	
415	重庆武钢 西南销售 有限公司	103房地 证2012字 第08943 号	重庆市江北 区建新北路 38号2幢 19-8	137.17	137.17	办公用 房	
416	重庆武钢 西南销售 有限公司	103房地 证2012字 第08944 号	重庆市江北 区建新北路 38号2幢	142.68	142.68	办公用 房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号	19-9				
417	重庆武钢西南销售有限公司	103房地证2012字第08991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9-10	142.68	142.68	办公用房	
418	重庆武钢西南销售有限公司	103房地证2012字第08993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9-11	137.17	137.17	办公用房	
419	重庆武钢西南销售有限公司	103房地证2012字第08994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9-12	117.61	117.61	办公用房	
420	重庆武钢西南销售有限公司	103房地证2012字第08995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9-13	130.10	130.10	办公用房	
421	广州武钢华南销售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40014705号	荔湾区中山八路23号3105房	50.64	50.64	办公	
422	广州武钢华南销售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40014781号	荔湾区中山八路23号3104房	61.85	61.85	办公	
423	广州武钢华南销售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40014782号	荔湾区中山八路23号3103房	108.72	108.72	办公	
424	广州武钢华南销售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40014783号	荔湾区中山八路23号3102房	102.26	102.26	办公	
425	广州武钢华南销售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400147	荔湾区中山八路23号3101房	198.96	198.96	办公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84号					
426	广州武钢 华南销售 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 证穗字第 06400147 06号	荔湾区中山 八路23号 3001房	200.72	200.72	办公	
427	广州武钢 华南销售 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 证穗字第 06400147 10号	荔湾区中山 八路23号 3002房	102.26	102.26	办公	
428	广州武钢 华南销售 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 证穗字第 06400147 14号	荔湾区中山 八路23号 3012房	50.90	50.90	办公	
429	广州武钢 华南销售 有限公司	榕房权证 R字第 0934548 号	鼓楼区水部 街道六一北 路558号金 三桥大厦2# 楼13层03 室	56.05	56.05	办公	
430	广州武钢 华南销售 有限公司	榕房权证 R字第 0934546 号	鼓楼区水部 街道六一北 路558号金 三桥大厦2# 楼13层02 室	83.40	83.40	办公	
431	广州武钢 华南销售 有限公司	榕房权证 R字第 0934547 号	鼓楼区水部 街道六一北 路558号金 三桥大厦2# 楼13层01 室	561.73	561.73	办公	
432	广州武钢 华南销售 有限公司	榕房权证 R字第 0934545 号	鼓楼区水部 街道六一北 路558号金 三桥大厦 1#、2#、3#	61.87	61.87	其他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楼连体地下1层080车位, 地下1层079车位				

附件五：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许可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产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343787	1	冶金焦化副产品;工业气体	2009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29日
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328030	4	工业用油,煤焦油,工业用脂,苯,二甲苯,液体燃料,气体燃料,矿物燃料,焦炭,工业用蜡	200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
3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515588	6	钢坯、钢材、钢板、硅钢片、铁合金、金属结构制品	2010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4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233658	6	粉末冶金,硅铁,金属建筑结构,大钢坯,钢板,马口铁,钢条,金属轨道,生铁或半锻造铁,钢管	2008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
5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233660	6	粉末冶金,硅铁,金属建筑结构,大钢坯,钢板,马口铁,钢条,金属轨道,生铁或半锻造铁,钢管	2008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
6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233659	6	粉末冶金,硅铁,金属建筑结构,大钢坯,钢板,马口铁,钢条,金属轨道,生铁或半锻造铁,钢管	2008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
7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352019	6	生铁或半锻造铁,铸钢,大钢坯,钢板,钢条,钢柱,硅铁,粉末冶金,普通金属合金,合金钢	2010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6日
8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352017	6	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建筑结构,金属建筑物,金属窗,金属门,钢模	2010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6日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商标产品	注册有效期限
					板, 金属容器(贮藏运输用) 金属包装容器, 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容器(金属容器); 铸造用金属模型	
9	 武钢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352018	6	铜, 铝, 钢管, 铁路金属材料, 金属轨道, 金属绳索, 普通金属扣件, 金属柜, 金属焊条, 金属矿石	2010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6日
10	 武钢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367830	19	铁路用非金属枕木(水泥), 建筑陶瓷砖, 建筑用沥青产品, 非金属建筑结构, 建筑玻璃, 非金属建筑物涂料, 粘土, 石膏, 水泥, 混凝土建筑构件, 建筑用非金属墙砖, 耐火材料, 沥青, 非金属建筑材料, 非金属建筑物, 石灰, 混凝土, 矿渣, 白云灰, 大理石	2010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

附件六：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1	重庆武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洗机过滤系统及其清洗油箱	201521035 246.9	2015年12 月14日	2016年5 月11日
2	重庆武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洗机及其清洗油过滤系统	201521035 969.9	2015年12 月14日	2016年5 月11日
3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粉库装车安全平台	201420004 154.3	2014年1月 2日	2014年7 月23日
4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PLC控制的粉库发货系统	201420001 269.7	2014年1月 2日	2014年7 月23日
5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式输送机竖直张紧小车	201420002 417.7	2014年1月 2日	2014年7 月23日
6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立磨外排收尘装置	201420002 622.3	2014年1月 2日	2014年7 月23日
7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PLC模拟信号传输的抗干扰线路	201420002 396.9	2014年1月 2日	2014年7 月23日
8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矿粉生产处理设备	201420004 246.1	2014年1月 2日	2014年7 月23日
9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双推杆式粒化高炉矿渣卸料器	201420635 730.4	2014年10 月29日	2015年4 月8日
10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基于立磨的空气炮装置	201420631 636.1	2014年10 月29日	2015年4 月8日
11	武汉武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温度信号传输的防接触不良线路	201420657 667.4	2014年11 月5日	2015年4 月8日
12	武汉武新新型建	实用新型	一种DCS	201420646	2014年10	2015年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材有限公司		系统模拟量 信号防干扰 线路	923.X	月 31 日	月 8 日
13	武汉武新新型建 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安 全报警功能 的带式输送 机控制线路	201420644 821.4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8 月 19 日
14	武汉武新新型建 材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堆石混 凝土	201310737 070.0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

注：上表第 3-14 项专利权人系武钢股份下属子公司武新股份股份制改制完成前的曾用名，该等专利尚待办理专利权人更名手续。